

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市级决算及 2026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5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上半年本市“四本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2025 年市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冲刺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下，在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攻坚，着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

以下情况:

(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0.9 亿元, 为预算的 99.5%, 比 2024 年(下同)增长 1.5%。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3368.9 亿元, 收入总量为 11869.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76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 增长 1%。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893.8 亿元, 支出总量为 11869.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9.5 亿元, 为预算的 98.6%, 下降 0.4%。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区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2875.1 亿元, 收入总量为 6714.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9.5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 增长 0.5%。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095.1 亿元, 支出总量为 6714.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与 2026 年 2 月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 中央与本市两级财政最终结算后上解中央支出减少 4.4 亿元, 因

此，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增加 4.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市级税收收入 3145.5 亿元，为预算的 97.8%。其中：增值税 1209.1 亿元，为预算的 94.2%；企业所得税 9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3.5%；个人所得税 498.1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市级非税收入 694 亿元，为预算的 102.1%。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级支出 361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其中：教育支出 3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科学技术支出 3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节能环保支出 13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交通运输支出 29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

2025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3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1.6 亿元。与 2026 年 2 月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2025 年，市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2 亿元。市级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56.5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5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6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2.34 亿元，主要是各市级部门厉行节约，严格“三公”

经费管理约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7 亿元，减少 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8 亿元（其中，购置费 1.3 亿元、运行费 1.78 亿元），减少 1.07 亿元；公务接待费 0.41 亿元，减少 0.67 亿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9.6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5.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227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31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增长 3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305.7 亿元，支出总量为 531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3.5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6.8%。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区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190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7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111.1%。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314.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673.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8.5 亿元，为预算的 98.3%；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38.1 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89%，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旧区改造、轨道交通和重点区域土地收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与 2026 年 2 月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6.5 亿元，为预算的 121.5%，下降 14.4%。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6.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2.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下降 14.6%。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7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62.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1 亿元，为预算的 123.8%，下降 24.9%。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4.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下降 20.8%。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4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4.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与 2026 年 2 月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05.7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4%。其中，保险费收入 6310.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10.9 亿元，

利息等其他社会保险收入 384.7 亿元。收入总量为 7205.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增长 2.9%。加上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66.3 亿元，支出总量为 6102.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1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789.8 亿元。

与 2026 年 2 月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增加 36.3 亿元，支出减少 34.5 亿元，结余增加 70.8 亿元，主要是据实清算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应增减变动。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市级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结转项目资金等。对上述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财政部核定本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1446.2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420.1 亿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13.1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531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 882.1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等常规建设类项目、“拎马桶”改造等土地储备类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和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25 年，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分析，详见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六）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力支持“五个中心”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服务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本市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1.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加强资金集成和政策协同，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浦东引领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战略承载区深化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对标改革，促进拓展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功能，支持办好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放大制度型开放优势。积极争取上海黄金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有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地，深入落实离岸贸易印花税和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投向，促进增强国际航运中心功能。

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推进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强化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推动在沪国家实验室和高水平新型研发

机构建设，促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支持深入实施“探索者”计划，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张江高新区、“大零号湾”等创新区域建设，加快发展高质量孵化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引导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全方位引进、培育和用好人才。设立新一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力度，促进产业链攻关、技术改造与产业转型升级。修订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大专业服务业支持力度。加快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和未来产业基金财政出资，促进基金更好发挥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周期。

促进释放内需潜力。全市商业服务业支出 232.7 亿元，增长 6.8%。统筹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实施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促进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发放新一轮“乐·上海”服务消费券，促进文商旅体展联动和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支持发展免退税经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提质增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动“两重”项目提速落地。保障浦东国际机场四期、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等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投资需求。制定与本市土地储备新机制相匹配的项目及财务管理

办法。

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积极应对外贸领域风险挑战，出台系列稳外贸支持政策，支持外贸重点行业企业、跨境电商、中间品贸易等发展，促进外贸逆势增长。推动注册会计师等行业转型升级，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深化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修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支持政策，促进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能级、拓展功能。支持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国际性展会，推动外资企业、国际组织在沪组织开展国际商务活动。

促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的信贷成本，提振发展信心。设立新一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稳步扩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范围，提升政策兑现效能。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纾解企业经营压力。用好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区开展普惠金融创新先行先试。实施新一轮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加大信贷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增量扩面，着力改善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

2.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人民城市建设

支持就业优先和社会保障。优化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完善公益性岗位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就业托底保障作用，合并实施一

次性吸纳就业和扩岗补助，支持阶段性新设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储备，支持关键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扩大和稳定岗位供给。支持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及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阶段性调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标准，拓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范围。优化老年助餐、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机制。落实育儿补贴、生育期间社保补贴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教育支出 1274.4 亿元，增长 3.3%。完善市对区教育均衡性转移支付，促进优化基础教育财政资源配置，推动各区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因地制宜强化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统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落实国家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出台学前教育大班免费政策，制定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租金补助标准，促进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市属公办高校“补短板”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提升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支持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718.8 亿元。支持全面完成第六轮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支持推进新型公共卫生研究机构建设，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合理调整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支持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9 亿元，增长 9.9%。发挥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作用，支持上海大歌剧院、鲁迅纪念馆等场馆开办和修缮，支持举办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文化节庆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上海书展等重大文化展览展示活动。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各类体育场馆以优惠价格向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服务，激发体育消费市场活力。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运用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券和专项借款等各类资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面完成“拎马桶”改造任务，积极支持“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成套改造稳妥实施。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力度，推动五个新城高质量发展和南北转型，支持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和大型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奖代补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与治理能力提升。积极支持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革命老区对口合作。

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建设。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214.8 亿元，增

长 29.9%。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千园之城”建设目标。支持推进排水管理体制改。建立工程土方跨区转运消纳补偿机制。健全湿地恢复费征收制度，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持续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航运贸易、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着力增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深化“三所联动”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支持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无人机飞行安全管理等专项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3.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成本绩效管理，推进地面公交、水上客运、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建立健全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和按效补贴机制。开展稳就业、稳外贸、促消费和稳增长等领域“一揽子”财政政策评价，促进政策集成效应更好发挥。聚焦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城市运行等公共服务领域，持续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结果应用“全面自查—重点抽查—落实整改”工作机制，对 2024 年成本绩效工作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开展“回头看”，着力强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重大项目前置审核，建立分类保障机制。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深化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共享应用改革。稳步推动地方债柜台

业务承办银行开展柜台交易业务。

优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筹各类收入和债券资金，统筹当年财力和历年存量，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预算，全面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稳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穿透式管理，推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工具。建立健全存量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依托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着力推进我市公物仓资产在更大范围内进行统筹调剂，推进公物仓资产可用尽用。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对区财政运行的分类指导，优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参与出资国家级基金工作指引，做好专项债券注资创业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优化完善预算执行监控管理。集中整治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乱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推进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2025 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的同时，在财政管理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态势，收入稳定增长承压，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统筹平衡难度持续加大。

二是财政政策效能有待提升，政策动态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需持续加强，财政政策效应有待进一步放大。三是财政科学管理有待加强，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数智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本市 2026 年上半年“四本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复杂变化的外溢影响加深，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中共上海市委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职能作用，靠前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支持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上半年本市“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总量看，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3.3 亿元，增长 5.5%，为预算的 57%。其中：市级收入 2195.2 亿元，增长 4.8%，为预算的 56.1%；区级收入 2748.1 亿元，增长 6.1%，为代编预算的 5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2.1 亿元，增长 10.7%，完成预算的 51.5%。其中：市级支出 1830.6 亿元，增长 11.7%，完成预算的 50.5%；区级支出 3471.5 亿元，增长 10.2%，完成代编预算的 52%。

从财政收入情况看，今年以来，我们积极会同税务部门和各区，着力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稳增长各项工作。1-6 月，增长 5.5%。**从税费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4358.7 亿元，增长 9.6%，主要是经济回升向好、价格持续回暖以及企业利润增加等带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较快增长；非税收入完成 584.6 亿元，下降 17.5%；税收占比 88.2%，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从行业情况看**，服务业、金融业、商业等行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总体来看**，1-6 月财政收入运行起势良好，我们将积极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努力完成全年收入增长目标。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靠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资金早使用、政策早见效，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0.7%，支出进度较去年同期快 3.1 个百分点，有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实施、经济发展和基本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1-6 月，城乡社区支出 70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3%，增长 29.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1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3%，增长 17.3%；住房保障支出 1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增长 1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5%，增长 1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9.8 亿元，下降 66.7%，

为预算的 26.5%。主要是受供地计划优化、房地产市场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3.9 亿元，下降 37.8%，完成预算的 38.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相应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6 亿元，增长 11.5%，为预算的 3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区加快了国资收益收缴进度；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国企按规定将在年报审计完成后上缴利润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 亿元，下降 9.3%，完成预算的 2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资金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据实拨付。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86.9 亿元，增长 6.1%，为预算的 51.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20.4 亿元，增长 3.4%，完成预算的 48%。截至 6 月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762 亿元。

（二）上半年本市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支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支持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1-6 月，全市科技支出 444 亿元，增长 17.3%。强化市区联动、统筹

资源配置，支持构建适配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投入体系，全面提升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加大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投入力度，支撑保障在沪国家实验室建设发展，持续支持基础研究先行区和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给予长周期稳定支持。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与财政经费投入联动协同，探索实施财政科技投入“拨改投”改革，进一步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探索研究概念验证财政支持方式，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问题，推进具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特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上海转化落地。

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统筹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壮大先导产业、发展重点产业、培育新赛道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支持服务业提质扩容，促进专业化服务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持续完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持优化集疏运结构，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发展。落实科技创新债券贴息政策，吸引和带动市场耐心资本投资科技企业。研究制订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和未来产业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1-6月，全市教育支出597.9亿元，增长3.8%。支持落实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改革完善市属公办高校生

均差异化拨款机制，设立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和未来领域筑基计划、产教融合协同提升计划等支持专项，深化拓展“科学家+创业者”培养模式。延续设立市对区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并修订配套管理办法，促进办强办优基础教育。支持加大全球顶尖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与青年科技人才自主培养，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2. 支持内需潜力有效释放，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持续激发内需增长内生动力。聚焦“消费”和“投资”两大关键领域，用好用足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服务业经营主体、个人消费贷款等贴息政策撬动效应，推出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加力实施“两新”政策，继续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汽车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活动。支持办好大型消费节庆活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支持扩大服务消费，壮大新型消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放大文商旅体展联动效应，释放消费潜能与创新活力。支持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活动，提高消费者获得感和幸福感。高质量推动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G15公路嘉金段改扩建工程等“两重”项目建设，支持示范区线、21号线、23号线、崇明线等轨道交通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

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浦东引领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引领作用。综合运用稳外贸政策资金，支持外贸重点行业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格局、培育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加大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走出去支持力度，促进专业服务机构拓展全球网络。制定本市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实施细则，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营主体更好发展。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依法依规规范税费征缴行为。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强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稳定支持。支持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覆盖面。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以及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政策，营造普惠金融良好生态。持续推进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提质，聚焦支小支农支科技，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3. 支持加强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推进就业见习、技能培训、扩大社保费补贴等政策措施，持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强化公益性岗位管理，健全常态化就业援助机制。研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等民生保障标准。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优化补

贴结构，强化培训与就业衔接，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工具、贷款贴息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效应。支持筹备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加速技能人才培养，助力发挥世赛对技能提升、产业就业的溢出效应。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有机结合，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倾斜力度，健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养老服务财政支持机制，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基本需求，激发银发经济活力。支持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推进社区长者食堂提质增能，推动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居家延伸。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水平。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设立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社会保险补贴市对区转移支付，落实育儿补贴和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支持公共卫生和文化服务。持续推进健康上海建设，研究支持“十五五”临床医疗服务能力和临床研究项目。支持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支持启动研究新一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相关区参与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试点，促进区域医疗水平提升。研究支持生物样本库及医学队列建设。用好宣传文化发

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创专项资金等，聚焦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上海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大力保障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上海大歌剧院、上海文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开办和试运行，推进打造“社会大美育”课堂和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支持市民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4. 支持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促进城市更新。统筹用好专项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等各类资金，聚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片区更新等，支持接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老旧电梯更新、燃气老化管道改造、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老旧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提高生活便利性。支持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优化供给方式，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支持推进五个新城高质量发展，支持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基地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动老旧工业区更新，支持实施商务楼宇更新提升行动。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延续设立新一轮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进一步突出降碳导向，归并整合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与项目节能降碳减排实效挂钩，加快推动城市绿色发展转型。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支持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保护和传承，推动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有序推进涉农补贴政策优化整合，切实提升财政支农资金精准度与使用效益。支持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设施菜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验项目资金，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延续设立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支持对口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支持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支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保障消防救援、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已入库国家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提升超大城市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保障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投入，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用好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无人机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禁毒等工作的支持力度。

5. 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着力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实施《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梳理形

成全市分析目录清单，对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以三年为周期常态化、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动态完善绩效基线，检验修正成本定额和支出标准，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加强财政政策跟踪问效，聚焦产业发展、节能减排、文旅体、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一揽子政策评估，促进形成系统集成、协同联动、管理优化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放大财政政策效应。

着力抓实财政科学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订加强市级机关差旅费、培训费管理文件，规范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和预算统筹，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范围。落实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建设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制定政府采购智能体管理制度，开展区级政府采购项目智能巡检试点。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防范内卷式竞争。试点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国跨省报销应用。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着力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围绕政府债务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协同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及债券使用情况检查。聚焦内部控制评价、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与盘活利用、成本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成果应用，开展行政事业单

位内控落实情况专项监督。稳步推进区级财政运行监测，探索预算执行监控智能预警，持续提升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质效。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精神，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继续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加强财税协同、市区联动，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变化和财税政策调整，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加强收入预研预判，大力培育优质财源，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结合 2027 年预算编制，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统筹安排，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积极对接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更多存量资产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盘活利用。加强基层财政分类指导，优化市对区转移支付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调动各区稳增长工作积极性。完善市与区财政体制，保

障基层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研究完善事业单位分类保障机制。

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能。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强“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修订公务用车运维费标准，完善公务用车购置费统筹保障机制。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分类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资产统筹配置效率。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梳理规范预算项目设置，强化落实预算分类保障机制，推动支出结构优化，继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落实“双通报”机制，推动债券资金加快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有效撬动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政策精准惠及中小微企业、重点消费和产业投资领域。

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分析成果应用于预算安排、管理优化和政策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回头看”。强化落实审计结果与市级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长效化系统化，修订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

引，健全事前功能评估、成本定期分析、定额动态调整、预算优化安排机制，强化管理会计专业化支撑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智化支撑。推进政府采购智能体应用，逐步实现市区两级全覆盖。对接国际高标准，推动落实新一轮政府采购领域对标改革措施。全面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国跨省报销应用。深化推进管理会计应用。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健全储备项目、准备项目、发行项目的“三清单”管理机制，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动态跟踪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建立债券续发行长效机制。优化财政运行监测机制，规范基层预算管理，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和数据应用。组织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财政基础管理专项整治。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化财会监督成果运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